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53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　　沈明芬

被　　告　何蕎伊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1萬297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訴外人郭泓廷於114年9月21日上午2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因失控及未成年無照駕駛之過失而肇事，致其自身及車上乘客金天佑、宗勇俊、詹仕豪因傷重不治死亡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，賠付金天佑之繼承人醫療費用及死亡給付共新臺幣(下同)200萬2532元、宗勇俊之繼承人醫療費用及死亡給付共201萬334元、詹仕豪之繼承人醫療費用及死亡給付共

200萬1376元，共計601萬4242元。而郭泓廷肇事時為未成年人，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，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。被告對於有發生事故致上開人員死亡，且郭泓廷對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等節並無爭執，然辯稱：肇事車輛是訴外人金天佑開到現場後讓郭泓廷駕駛，金天佑對此應該也要負責等語。經本院向警方調取本件事故調查資料，肇事車輛乘客謝弘浩於警詢中陳稱：我乘坐郭泓廷駕駛之肇事車輛，因郭泓廷誤踩油門，導致車輛加速行駛，車速約落在時速80至90公里間，並開始往右前方行駛，通過路口後郭泓廷才意識到要踩煞車，但踩煞車後車輛仍失控碰撞進工地；車上5人都是朋友的朋友介紹認識的等語(見本院卷第119-120頁)，可認本件事故肇事原因為郭泓廷車輛操作不熟悉、失誤所致。

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(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)。上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217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借用人既實際使用車輛，自屬汽機車所有人即出借人之使用人，應有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審查意見參照)。經查，訴外人鄭陳玉英即肇事車輛車主於警詢陳稱略以：肇事車輛未經我同意，就被金天佑私自開走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7-138頁)，其陳述與被告上開辯解相符，可認肇事車輛確係金天佑交給郭泓廷駕駛，郭泓廷即屬肇事車輛出借人即金天佑之使用人無疑。而郭泓廷事發當時未成年，無駕駛執照，此有郭泓廷戶籍資料在卷可按。參酌謝弘浩前揭所述眾人認識之經過，可認金天佑明知郭泓廷未成年且無駕駛執照，卻仍擅自將肇事車輛交由郭泓廷駕駛，依上說明，金天佑自應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之規定，承擔郭泓廷之過失。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，認郭泓廷與金天佑應就本件事故各負50%之過失責任。

㈢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：五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；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者禁止其駕車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郭泓廷未成年又無駕駛執照，已如前述，且有駕駛失控，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甚明。又金天佑、宗勇俊、詹仕豪因本件事故重傷不治死亡，其死亡之結果與郭泓廷之行為間，具相當因果關係，亦堪認定。則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1項第5款規定，賠付金天佑、宗勇俊、詹仕豪之繼承人醫療費用即死亡給付共計601萬4242元後，即得代位對郭泓廷為請求。惟就金天佑部分，金天佑就本件事故應承擔50%之過失責任等節，業如前述，故原告就金天佑部分得請求之金額，應為100萬1266元；就宗勇俊、詹仕豪部分，則分別得請求201萬334元、200萬1376元，是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應為501萬2976元。

㈣再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郭泓廷本件行為時未滿18歲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被告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此有其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又郭泓廷於行為時並非無識別能力，被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郭泓廷為上開侵權行為時，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等情，是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

1項第5款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1萬2976元，及自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前揭款項部分，因本件被告僅有一人，自不生連帶給付之問題，該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亦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